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2月9日9时

结束时间：2016年12月9日11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陈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廖丽平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张大春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张郡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冯全敏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关于<选举许孝桐女士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关于<选举陈建平先生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 时-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丽平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 号楼 401 室

电话：021-56845800

传真：021-568400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